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2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认)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平安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平安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平安银行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

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

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